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達實施，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及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下達。為兼顧非營利活動之推動及使用成本之合理分攤，水電費、冷氣空調費等相關使用成本，按實際使用情形及當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電費、水費標準計收。爰擬具本要點第七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借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活動並由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得免收取場地借用使用費，另水電費、冷氣空調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當期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使用度數計收。(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二)